

中日国交善化经济提携策

中日

國交
經濟
善化
提携

策

MG
D829.33
41

中日
經濟提携
策目錄

自序

中日國交善化策

上策
上策理則說明

中策
中策理則說明

下策
下策理則說明

中日經濟提携策

理由法則
說理則明
自跋

一



3 1799 3000 7

70018

自序

二

中日國交，日見惡化，不見化惡。閉目靜思。此等惡化。如不設法，變爲善化而化惡。吾中日如親兄親弟之同胞，必致爲其惡所同化，化出漫天彌地之毒氣戰，同歸於燼也。思之而痛思之。痛思不已。不禁仰天大笑曰。此等惡化之國交，豈非雙方當局各爲吾同胞爭麵包耶。果爾。因此演成西班牙式之戰而打起。吾兩國一東一西一班同胞之牙，不皆被打吊耶。噫嘻。使僅打吊牙，如有麵包吃，尙可作

一草包式之牛，活在文明世界上現眼。所怕者打的頭破血出，肝腦塗地。不但吾儕同胞與草木同朽同腐，而率吾儕同胞爭地爭城之首領，以其殺人盈野盈城之偉大人格，反令亞聖謂是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豈不落千古之罵名乎。然處此世衰道微之際。又有何法使此首領，免此罵名。無已，惟有遵先王之法，以避免一切乎。顧先王之法多矣。一字一義之法雖渺。亦爲人類一生一世用之不盡。一言一語之法雖少。亦爲國家一朝一代用之不窮。

又焉得一一取法而用之哉。伏思今日國交所以惡化者，緣各有主義而不主信也。使雙方當局，皆以人言立民信，勿以人言起魔氛。雖不幸一時惡化，而講信修睦，自可變善而化惡也。即使雙方不互信，而各講言其言，信其信。果言其所親之善，亦必信其所親之善。一交親焉，而自善化矣。爰作中日國交善化策，以便經濟提携。而使同文同種同有麪包吃。是爲序。

中華民族紀元二六，六，二九，即丁丑，五，二一，武宜停自序

中日國交善化策

上策

一，訓政時期改爲遜政時期。以免交惡，而救中日民生。

二，中華民國改爲大清明國。以免分崩，而立中華民族。

三，國民大會舉溥儀爲大清明國天子。而定中國民權。

中策

一，遵照建國大綱第三條，實行民權主義。由政府訓導人民行使四權，以長其政治知識能力。

二，遵照建國大綱第四條，實行民族主義。由政府扶植國內弱小民族，如滿，如蒙，如回，如藏。使之行復創兩權，自決自治，以圖生存。

三，遵照總理天下爲公之志，實行民生主義。由國民大會，創立中華民國聯邦自治憲法，以樹亞洲及五洲聯邦大同憲法之張本。

下策

一，義主自使民權。因時因地組織國民自救會。本革命之三民五權及行易知難之目的，訂社會與國家分工合作之組織法。自動行使四權。自行完畢國民義務。不必勞動黨國政府訓導。其組織法如附表。

二，義主自立民族。凡國內弱小民族，如滿洲如外蒙內蒙，如冀東冀察，及其他各地弱小民族，凡能自決自立者。皆可自立國族。不必勞動黨國政府扶植。

三，義主自行民生。爲謀同文同種之共存共榮，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由國民自教會召集國民大會。創立中華聯邦自治憲法。以樹中和民族聯邦自治憲法之張本。

上策理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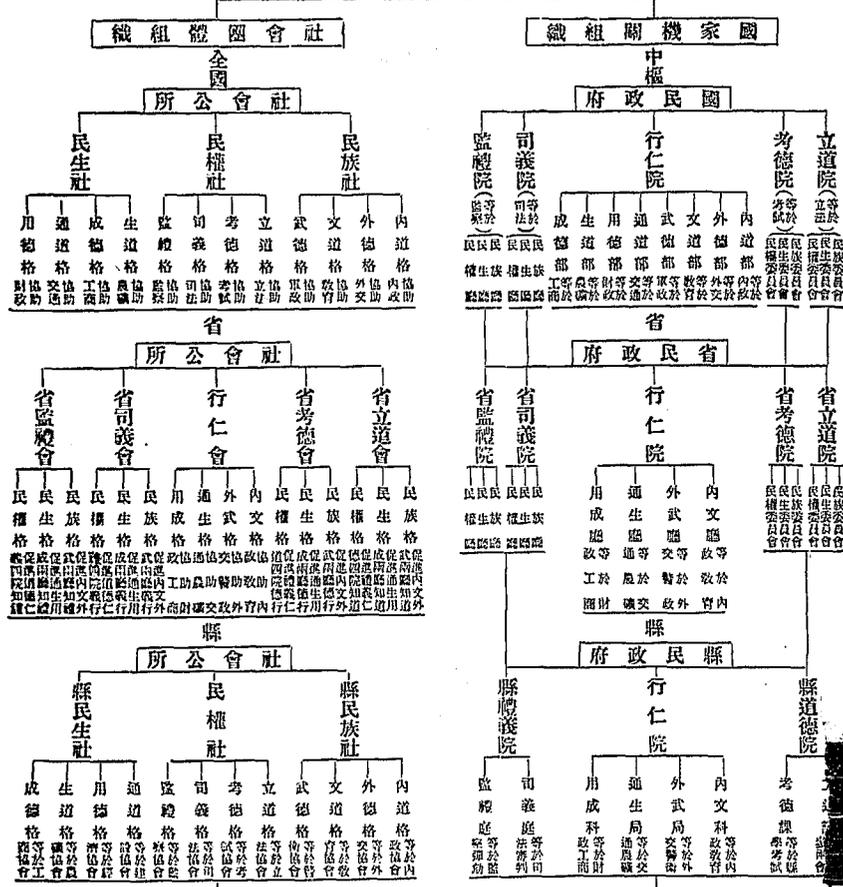
【說明一】中山黨徒，在訓政時期，不行訓政時事，有負中山當年革命時所期望。即是有負日本當年援助中山革命殷殷之盛意。故又援助溥儀立國於滿洲，以作親日善中之基礎。黨國當道，若明乎此種情理。則當改訓政爲遜政。中日國交雖見惡化，自可轉變爲善。以使雙方民生，而免雙方民死也。

【說明二】中華之名，虛而不實，實而不大。民國之名，貴而不分，分而不合。黨國當局，若知此等物理，則應根據物有本末，不可忘本之理。改民國爲明國。以中華之名，作民族之稱。果以中華民族成立大清明國。一轉手間。不但從前之老大帝國，由遜政變爲青年國家。即今之東方病夫，亦可由遜政變爲青年民族矣。

【說明三】日本爲行王道，許溥儀恢復滿清，先立國於滿洲，與其言親善，是信其能善親也。願日以帝國而帝滿，溥君亦遽然以帝自居，未免疎虞而荒唐矣。如此親善，可謂不善親矣。換言之。如此復國，可謂不知復禮也。語云。一日克己復禮



的目會救自民國



明說

者員人於關

- 一、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二、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三、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四、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五、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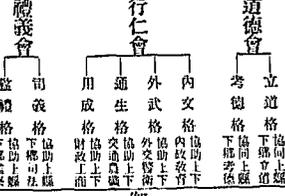
明說

者織組於關

- 一、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二、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三、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四、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五、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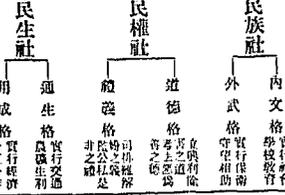
區

所公治自



鄉

所公治自



明說

者員人織組於關

- 一、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二、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三、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四、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 五、本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其代表大會之組織，係由各縣各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機關團體推選。

天下歸仁焉。今無論爲日計，爲華計，爲滿計。亟應由中華召集國民大會。仿照唐虞公天下之制度，訂一大清明國憲法。且仿照選舜舉禹之辦法。即選舉溥儀爲天子。此名雖古。若與日本天皇比。一皇一子。即是一大一小，則合禮矣。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又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今日以大和民族助溥儀復辟，固可謂大和矣。易言之。亦可謂大和小，小和大矣。似此知和而和，若不以禮節之，勢必致惹起日華戰爭，影響俄美，結果反不美滿，而有恥辱也。即使華敗而日勝，亦不光明也。何則。詩云兄弟鬩牆。外禦其侮。今日華以兄弟之邦，自己鬩牆，反招外侮，豈是遠恥辱之道哉。更以物理言之。日華因滿而自相殘殺。有何光明之可言哉。嗚呼。日當道。嗚呼，華當道。嗚呼，滿當道。萬勿互相殘殺也。殷鑒不遠。盍各鑒諸上天之日華滿當道。殷殷致意於萬物之共生共存也耶。

況今日講親善。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中日或爲不善者，非其性之罪也。是人才之未盡也。惻隱之心，中日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中日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中日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中日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若信仁，未有好殘殺者也。羞惡之心，義也。若信義，未有不好民生者也。恭敬之心，禮也。若信禮？未有不愛民族者也。是非之心，智也。若信智，未有不愛民權者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中日也。我中日固有之也。祇以不交信交親交善，而互信交疏交惡耳矣。果交信其親，交信其善。今之失地。我求日，日必返之。我舍日，日必施之。我抗日，必致失地倍蓰而無算。此無他。是我不能盡其才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

和曰。乾造日華。有理有條。國之孫文。好宋慶齡。

聯曰。天乾造生蒸日華民。有物理。有條則。民國之秉孫文夷。好宋是懿慶齡德。深望革命的黨國當道，用壹次心，三復此一元之哲理。當恍然大悟總理遺教之

理則。不致再以邏輯之理論，論親善華北之理。不論親善滿洲之理矣。

四

中策理則

【說明一】建國大綱第三條內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復決權。今黨國開府訓政。已十有二載矣。人民始從未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政府是違背總理主義也。亦即是反革命也。在人民是未使用四權也。亦即是未完畢國民義務也。今政府與人民之心理，若明乎此種建設之義理。則應上下分工合作，實行民權主義也。

【說明二】建國大綱第四條內載。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今滿州與外蒙兩弱小民族，皆自決自治自立國家矣。政府心裏雖然不滿，亦應根據建國大綱內前後之文理，扶植之，救濟之，不應反對之。救濟之法，並不用外找。即根據建國大綱二十二條內載之語，認定滿州特

別之帝國及外蒙特別之共和，皆是訓政時期之成績。應由立法院仿照周朝或歐美國之制，議訂聯邦憲法草案。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憲政告成之時，交國民大會採擇施行。嗟嗟，黨國當道。若明乎此種文理。則當覺悟滿蒙漢回藏五民族，即是五國族也。

【說明二】總理時以禮運天下爲公一節，爲實行三民主義之表示。此節原文爲『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總理以三民主義爲天下之三大道。實即以選賢與能，爲大同民主義也。以講信修睦，爲大同民族主義也。以故人不獨親其親以下所言，爲大同民生主義也。今之黨國當道，果明乎此種事理。則應責成立法院，草訂中華民國聯邦自治憲法。以備國民大會採用，而樹亞洲

及五州聯邦大同憲法之張本。

六

下策理則

【說明一】下策三理則。是三民主義澈底革命的三原理三原則。也是救國主義澈底革命的三總理三總則。還是救民主義澈底革命的三醫理三法則。黨國官員天天以總理主義這些個理則，喚起我們民主的民衆，努力革命，努力奮鬥，努力救國救民以自救。此本是其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之一種好意。我民主本着良心上之作用，不能不迎合此種好意，作一個迎頭趕上之義主。實行民權，以救民族之生存。民族不生即是死。若是不生不死，即是半生半死。半死之國民，即是病國病民。半生之民國，即是民病國病。今欲救病民之病，必須明乎醫理。而欲救病國之病，必須明乎法理。不明乎醫理而救民病，等於病民也。不明乎法理而救國病，等於病國也。如沈鈞儒等之被控危害民國案，即是不明醫理法理之鐵證也。今在黨國之下。凡欲救國救民，而求知其醫理法理。則萬不可離開首創三民五權之

總理。離開總理則無理矣。何則。總理者，黨國所供奉者也。不但違背總理之三民五權，爲總理信徒所不允。即是違背總理在天之靈，亦爲總理黨徒所不許。嗚呼。此理安在乎。言科學之理。無非怕共產黨徒，有神出鬼沒之能力，結果消滅三民五權也。言哲學之理。無非念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是故本條理則，組織國民自救會，不敢不本着孫總理革命之三民主義，及行易知難之目的，制訂社會與國家分工合作之組織法。此種組織法，即是孫總理所說的世界政治革命，馬力最大之兩盤機器。此兩盤機器之機力。乃是二馬循環之電力也。言其歸心之吸引力。能使任何不知足之異種人，入此社會，皆可置地蓋房，立家久居。不患其不中國化也。言其離心之排拒力。能使任何不知止之同種人，入此社會，皆難遂事遂心，無法生存，不患其不外國去也。

【說明二】昔子貢問政於孔夫子。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此之字作蒸進解，轉注之，指行政言也。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

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此信字指信義
進之行政而言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今之全國農村，已經破產。而全國兵匪之多，冠於古今中外。且不斷的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內弱小民族，欲自決自治自動行使四權，可謂必不得已也。何則。人民信仰總理救國的三民主義。不得不以孔有孟子之言爲則。誓死去兵而圖自立也。至於黨國偉人，知言三民主義，雖不必使人信。知行救國主義，雖不必有結果。但是站立義場上。看着人民以救國的三民主義而自救。絕無禁止的道理。或謂建國大綱第四條內載。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下，尙有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等語。並有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一說。認日俄今之對於滿蒙行爲，皆是侵略。政

府均當抵禦之。亦未嘗無理，但以此文理爲法則。若禁止人民自由行使四權，自由誓死去兵，則又無理矣。何則。未分條文義理之先後，而將本末倒置矣。質言之。總理使命政府扶植國內弱小民族自決自治，其文義在先也。使命政府抵禦國外之侵略，其文義在後也。今全國弱小民族皆未得行使四權以自決自治者。是黨國各行三民主義，不使其自決自治也。如使其自決自治，何有今之政府存在哉。直言之。今黨國認冀東北之滿蒙自決自治，是日俄強權之侵略，此理絕不實在也。何則。冀東北之滿蒙弱小民族，自決立國而自治者。並不違背總理所講民族，卽是國族之定義也。滿蒙民族既自立國，卽是國族也。亦卽是建國大綱二十二條，所載的訓政時期之成績也。此等成績，黨國政府自應負責承認之。至於日俄究竟有無強權之侵略。該弱小國族自有其國民政府辨明之。果有侵略，自有其政府抵禦之。總理並無使中央政府干涉之也。況今滿民蒙民政府，對於日俄各自親其親，善其善。只有抵銷，而無抵抗。只有御示而無禦侮。足見日俄並未以強權侵

略也。今黨國若自認日俄是強權侵略。或聽一部分不守本分人之報告。認日俄是強權侵略。則未免不講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恕理矣。何則。設使今有人焉。謂黨國偉人某某最慶幸之美人，原是某某氏之原配。該某某偉人實以強權侵略而來。試問某某之黨徒信徒，將如何以處之乎。嗚呼已矣。

【說明三】滕文公昔有齊楚之患，而問孟子曰。滕小國也。閒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邲。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邲。狄人侵之。事之以及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

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請君擇於斯二者。

今黨國有以文公自居，而認日俄爲齊楚者。且以日本要求華北爲特殊地位，等於齊人築薛而甚恐者。甚有欲民與守之，效死勿去者。殊不知吾中國者。以天下爲公之中國也。換言之。即是天下地上之中之國之人，皆是吾中國人也。黨國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試問今有滿洲或曰。此吾清世守也。外蒙則曰。此吾元世守也。將如之何。況自己守之效死勿去，則可矣。若欲民守之效死弗去。今黨國之下。豈有此效死之民哉。若謂今之學商各界，請纓與日戰者夥矣。豈非效死之民哉。但其是否真效死，能否效死弗去，姑不必辨。即屬真能如此。亦是黨共之行爲也。不然。異種之強俄，扶植外蒙立國而在先。同種之日本，扶植

滿洲立國而在後。何該學商各界，不請纓與異種戰，而反請纓與同種戰，豈非拿黨國偉人當嬰兒戲之哉。不但與黨國反共之主張不同。且適與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以不良之印象。此種人之行爲。吾人若與精誠團結之。揆諸文理。則共成僞人矣。恐怕連黨國，亦成不革命之僞國矣。今爲黨國偉人計。亟應本民生之生理，與主義之義理。效法太王曰。吾同文同種之日同胞所欲者，吾土地也。吾徐福六千童子二千年所繁殖之子孫所欲者，回老家也。吾黨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况吾黨義主民生。又烏可舍黨義而主民死哉。所有民元以來之二三子。不論壬子甲子丙子天干地支那個年代，月代，日代，時代的子民。也不可患乎無君。我黨將去之。去於川而都，自可成都也。去於陝而安，自可長安也。果如是。豈但華人曰，此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即世界各國人，甚至日本人，其孰不曰，此仁人也。不可失也。將從之，如歸南京市乎。

夫孟子者，亞聖也。亦即大亞細亞洲之大聖人也。黨國偉人如崇拜其民爲貴

，君爲輕之學理。則應同時行其總理民生之思想，與其主義之信仰，必然發生一種使人歡迎之力量。果爾。黨國偉人則不啻爲吾中日五萬萬人之生佛矣。從此學佛好靜不好動。卽聽吾國民自動召集大會，先創立中華國族聯邦自治憲法。後由聯邦自治政府，與日本帝國商立中租民族聯邦自治憲法。豈不懿歟。豈不懿歟。豈不美哉，豈不美哉。

中日經濟提携策

一四

理由法則

此孫子格物式之名詞

- 一，遵照孫子民生主義之原理。實行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之原則。爲中日經濟提携之起點。
- 二，實行平均地權，先組織地方自治公所。興辦平均地權事宜。凡地主不按市價報稅者，公所即照契價收買之。而寄居當地之日本人，有向地方政府請求置買此項公地之所有權。其置地而後蓋房，立家久居者。卽爲中和民族。可與中

華民族同在自治公所服務，行使平等之義權。

三，實行節制資本，先設立地方民生銀行。興辦地方實業。凡地方資力不足，必須外資者，而日本人得向地方政府商訂投資辦法。其地方政府不准者，則可請求中央政府協助之。

說理則明

此孫子物格式之名詞

【說明一】中日地位，同處於亞細亞。既是同文同種。自應共存共榮。欲行共存之心理。則不能不講經濟。欲行共榮之心理。則不可不講提携。顧在國交惡化之際。如無善於建設之心理，則恐無法化惡。惡不能化，則不能致中和。不能致中和，則無法統一亞細亞人心理。亞人心理不能統一，則無法以平天下

王天下。今之地球，已至一元。從前理爲天地否。而今則爲地天泰。吾中國人若不能根據古聖先賢之物理哲學，與心理科學，以平天下王天下。實爲孔子孟子之罪人。是則今欲王平天下者，非先將中日國交惡化之現象，變爲善化不可。欲中日國交善化，非實行孫子之三民主義不可。孫子曰。三民主義者。天下之三達道也。所以行之者一也。由是言之。今在黨國之下，而欲行中日經濟提携之事理。則非先定一起點不可。欲定一起點，則非遵照孫子之民生主義先行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政策不可。其所以不可之理由，緣中日國家在格物哲學上。已成爲一元化。不能不有統一之辦法也。茲舉例如左。

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和學曰。水火木金之未見，謂之華。見而皆華禮，謂之大。華也者，地上之小日也。大也者，地上之通德也。致華大，理則元焉。人格化焉。

中和學庸曰。喜水火怒，哀木金樂，之未見發。謂之中華。見發而皆中華禮節。謂之大和。中華也者，天地上下之大小日本也。大和也者，天地上下之通達道德也。致中華大和。天理則地位元焉。萬人格物育化焉。

由是觀之。不以孫子民生政策，爲中日經濟提携之起點。勢必紛亂無已。欲王平天下也難矣。

【說明二】今之黨國，本三民主義以建國者也。在各縣開創自治之時。當先組織鄉自治公所。所內分設三民社。以鄉民家長爲社員。代表全家，服務於社會。民生社會議時，必須遵照建國大綱第十條所載之平均地權政策，先規定全鄉私有土地之價值。其法由地主自報於公所。公所再轉報地方政府。政府則照所報之價值徵稅。如有地主所報價值過少者。則准由公所留置。公所無力留置者，則由地方政府隨時照價收買作爲公家所有。所有公家之地而不用者，則歸耕者有其田。行古井田九一八之稅制。即是耕者納九分之一之稅。而自得

九分八之收成也。此九分一之稅，以十分之一爲鄉公所經費。其餘爲縣收入。凡寄居本縣之日本工商或遊民，如欲置地立家而久居者。皆可向地方政府請求，遵照時價，購置此項田地，自行耕種，照例納稅。如欲盡三民社應盡之義務者。並可同時取得中華民族之四項政權，而爲中和民族。此等辦法。可謂同文同化，同種同族，澈底之辦法。在東洋可不必說，此是華人吞併日人之法理法則也。在西洋亦不必說，此是日人併吞華人之法理法則也。在吾中國庸人則無妨說，此是柔遠人，懷諸侯，使天下畏之，之法理法則也。

【說明三】當此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兩走極端之際。亟應實行建國大綱十一十二兩條所載之節制資本政策。設立地方民生銀行。以防共產橫行。銀行股本，分公民兩項。公股，官以公家全年稅收爲本。民股，農以不動產幾分之時值爲本。商以現貨幾分之時值爲本。工以技能幾分之代價爲本。士以心血幾分之代價爲本。公民兩項股本，皆不用現款。只由鄉自治公所民生社規定數日，

轉報於省縣政府。卽作爲實在股本。另由政府籌措必須之現款若干，分別組織省縣民生銀行。發行法幣。用以補助公家收買人民報稅不實之地。使耕者有其田。並用以接濟工商。使工者有其資。商者有其本。并經營公地道路山林川澤鑛產水力種種之實業。凡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縣資力，乃能經營者。則請省政府爲之協助。本省資力不足，而須外省資力乃能經營者。則請中央政府爲之協助。外省資力不足，而須外國資力乃能經營者。當由地方政府與日本人，或其他外國人，直接商訂投資辦法。其日本人如遇地方政府不准其投資者。則備具理由，轉請中央政府協助之。如已准其投資者。則應轉報中央政府備案。而所獲之純利，應歸政府者。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三項說明，其原理原則，皆本諸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茲並錄其全文於左，以資參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10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

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每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

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

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

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

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政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公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公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
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爲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
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覩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並書

自跋

嘗聞日本當道曰。中國經濟，應自力更生也。善哉言乎。此蓋言中國財力應自更生也。至於吾中國經濟濟窮之理力，經過濟南之火力，經驗濟北之水力，以及凡百行力知力，不經過則不知過。亦不改過。不經驗則不行驗。亦不試驗。不試驗火行，則不知火剋金，以濟水力之生。不試驗水行，則不知水剋火，以濟土力之生。不試驗土行，則不知土剋水以濟木力之生。不試驗金行，則不知金剋木，以濟

火力之生。不試驗木行，則不知木剋土，以濟金力之生。火生也，其性質炎上。遇水力則降下。水生也，其性質潤下。遇火則蒸上。木生也，其性質先曲則後直。前直則後曲。金生也，其性質先從而後革。前革而後從。木曰曲直。是遇火力則曲，遇水力則直也。金曰從革。是遇火力而從，遇水力而革也。

金生水，而水反革金者。是其金之自力更生，而樂其氣之舒散於外也。

木生火，而火反從金者。是其木之自力更生，而哀其氣之結果於內也。

火氣火力，性本炎上，遇水反降下者，怒其水不蒸氣，下潤草本，更生其火力也。

水氣水力，性木潤下。遇火而反有蒸蒸日上之氣概者，喜其能剋乾天真空之金素，更生水力也。

總而言之。萬物莫不有喜怒哀樂之氣。即莫不有喜怒哀樂之力。此氣力也。莫不自行更生也。喜氣生而輕，其力浮於上。怒氣生而重，其力沉於下。哀

氣生而結，其力果於內。樂氣生而舒，其力服於外。此喜上怒下之氣之力，即直流之電氣電力也。此哀內樂外之氣之力，即交流之電氣電力也。直流電者，自動而靜者也。由輕而重者也。交流電者，由陰而陽者也。自結而舒者也。夫電氣之所以輕動而直流者，是喜其上天有真空之象，而感其有提携力也。之所以重靜亦直流者，是怒其下地有芥蒂之礙。而應其有強塞力也。之所以結陰而交流者，是哀其日內有精華之地，而應其有經濟力也。之所以舒陽亦

交流者，是樂其外有團緣之天，而感其有世界力也。
夫世界有三千大千之分。其不分者，是無限之電氣
公司也。分者，是有限之電力公司也。有限之電力
，陽電也。動電也。即是喜直流樂交流之流電也。
無限之電氣，陰電也。靜電也。即是怒震蕩哀磨擦
之留電也。其流電而不電流者，是其不喜不樂變爲
留電，留之於中，不動而靜也。其靜而不靜者，則主
文化。主文化之電，是其文氣之自力更生也。其留
電而不電留者，是其好怒好哀變爲電流，流之於外

，不靜而動也。其動而不動者，則主武力，主武力之電，是其武裝之自力更生也。

簡言之。此喜怒哀樂之電力，卽是天人之心力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吾天理喜愛之地位，被人盤據，自然天天不喜歡，漸變而爲怒。吾天然樂好之山河，被人瓜分，自然天天不樂意，漸變而爲哀。此天然之理也。亦即自然之理也。嗚呼。中日同胞。今之國交日見惡化，不見化惡，是必其中心力有不善之動靜也。蓋各自求其善力更生乎。今之經濟

日講提携，而不能手携孩提，若保赤子，反使少者發生反感，不喜而怒。老者發生反應，不樂而哀。其蓋不明天人中心之電流，於冥冥中有自力更生之一日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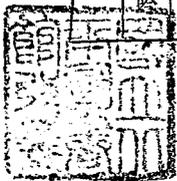
蓋若吾日三省吾身。爲滿人謀，而不主忠乎。與華朋友交，而不主信乎。傳統緒光，而不宣習乎。

武宜停著作覽表

舌戰反日派	學庸革命	省憲法草案	建國大綱講義	水利三字經	水利唱本	河北水利問答	之河北水概算書	水之建設	京畿興水利芻議
國民革命自治理論	論語革新	論語鼎故	中庸革新	中庸鼎故	大學革新	大學鼎故	格物主義	中庸可能也	一以貫之
	中日親善	經濟救國策	中華民族憲法	易經革新	易經鼎故	道德經革新	道德經鼎故	孟子革新	孟子鼎故

中華民國紀元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丁丑小暑付印

著者武宜停
通訊處北平東皇城根三五號



573

131432

BC

29.313